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1年03月26日，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E113° 26' 07.82"，北纬N22° 40' 31.08"）。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胶粘剂（热熔胶、水性胶）。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38.75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31号），项目一期已于2019年11月23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二期。项目二期竣工日期：2020年08月01日，调试起止日期：2020年08月01日-2021年05月01日。项目二期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

验收组签名：

吴海英 黄晓华 张生洪

林海峰

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50 万元，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0 万元（环保设施与一期项目共用）。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31 号）确定的内容，因项目一期已通过环保验收，本次针对项目二期。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1，项目主要生产原料见表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1、项目产品方案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改扩建后环评设计产量	项目一期生产能力（已验）	项目二期生产能力	是否一致
热熔胶（胶粘剂）	17994 吨/年	16200 吨/年	1794 吨/年	一致

表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所在工序	改扩建后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项目已验收数量	二期项目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H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密闭，约 180℃，分别为 2KL、5KL	搅拌	2 台	2 台	0	一致
2		热熔胶三孔卸料系统	/	挤出	1 套	1 套	0	一致
3		造粒成型挤出机	约 160℃，挤出机 1 台、造粒机 1 台	挤出成型	1 套	1 套	0	一致
4	E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密闭，约 180℃，分别为 2KL、5KL	搅拌	2 台	2 台	0	一致
5		冷却钢传动系统带	传动钢带 1 条、散热水塔 2 台、强力裁切机 1 台、真空吸料机 1 台、纸袋缝口机 1 台、过滤器 2 个、泄料器 1 台、水泵 1 台、空调 1 台；	挤出、冷却、裁切	1 套	1 套	0	一致

验收组签名：

			水槽 4 个 (2m×1.6m×0.5m, 水深 0.3m)					
6		双段式夹套高 扭力搅拌槽	密闭, 约 180°C, 分别 为 2KL、5KL	搅拌	2 台	2 台	0	一致
7	F 线	冷却钢传动系 统带	规格参数同上	挤出、 冷却、 裁切	1 套	1 套	0	变更为造 粒成型挤 出机
8		双段式夹套高 扭力搅拌槽	密闭, 约 180°C, 分别 为 2KL、5KL	搅拌	2 台	2 台	0	一致
9		挤出机	约 160°C	挤出	4 台	4 台	0	一致
10	C、D 线	热熔胶自动冷 却输送系统	自动输送机 2 台、裁切机 2 台、冷水机 2 台、散热 小塔 1 台、过滤器 1 个、 水泵 2 台、水槽 2 个 (27m×0.6m×0.45m, 水 深 0.3m)	冷却、 裁切	2 套	2 套	0	一致
11	G 线	双段式夹套高 扭力搅拌槽	密闭, 约 180°C, 5KL	搅拌	2 台	1 台	1 台	一致
12		造粒成型挤出 机	约 160°C, 挤出机 1 台、 造粒机 1 台	挤出 成型	1 套	1 套	0	一致
13	G 线	冷却输送裁切 系统	裁切机 1 台、冷水机 1 台、散热水塔 1 台、过 滤器 1 个、水泵 1 台、 水槽 1 个 (27m×0.25m×0.2m, 水 深 0.15m)	冷却、 裁切	1 套	1 套	0	一致
14		燃天然气锅炉	型号: LF603H、 YY(Q)W-700Y(Q); 以 导热油作载体	供热	2 台(一 用一 备)	2 台(一 用一 备)	0	一致
15		纸袋喷码输送机	/	喷码	1 台	1 台	0	一致
16		油压破碎机	/	破碎	1 台	1 台	0	一致
17		自动包装堆叠系统	/	包装	1 台	1 台	0	一致
18		叉车	/	/	5 台	5 台	0	一致
19		空压机	/	/	2 台	2 台	0	一致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览表

验收组签名: 吴振华 王海东 梁生 孙明

杨韵博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前年用量	改扩建后环评设计年用量	二期项目实需年用量	是否一致
1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000 吨	4900 吨	490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2	蜡	500 吨	2500 吨	250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3	不规则性聚丙烯	7000 吨	1500 吨	150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4	石油树脂	2000 吨	4500 吨	450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5	合成橡胶	480 吨	600 吨	60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6	松香树脂	0	2850 吨	285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7	软化油	0	1000 吨	100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8	水性离型剂	0	5.6 吨	5.6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9	钛白粉	0	20 吨	2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10	抗氧化剂	0	130 吨	13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11	PE 膜	0	4 吨	0.4 吨	与二期设计一致
12	水性油墨	0	0.02 吨	0	与二期设计一致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二期扩建过程中，变动情况为：F 线的冷却钢传动系统带（1 台）变更为造粒成型挤出机（1 台），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通过实地勘察，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予以确认。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二期项目主要产生热熔胶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验收组签名：

杨韵诗
第 4 页 共 8 页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与一期项目的治理设施共用），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除尘器（含除雾层）+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0160。

（三）、噪声

二期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和造粒成型挤出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构噪声，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并通过优化厂内布置，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阻隔及自然距离衰减以降低噪声的影响。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使其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周期，避免较多高噪声生产设备同时作业，物料搬运过程中要求轻拿轻放，车辆控制车速并在厂区禁鸣。经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油墨罐、软化油罐、机油罐、水性离型剂罐）、生产废品（废渣及滤渣）、处理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水喷淋底部沉渣等。项目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暂存，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表》（报告编号：ZX2101042101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二期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已经通过竣工环保，本次二期验收不再进行监测及评价。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热熔胶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西面厂界外 1m 处的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外 1m 处的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限值要求，其余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杨韵津
第 6 页 共 8 页

本项目已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备案号为：442059-2019-012-L。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二期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

验收组签名： 第 7 页 共 8 页

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吴振英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15576377	建设单位
黄海英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4724087	专家
江洁华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26057111	专家
孙锐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718207916	技术服务
杨韵津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68204800	检测单位

验收组签名：吴振英 黄海英 江洁华 孙锐 杨韵津
第 8 页 共 8 页